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張正杰

電 話：04-37061208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603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60376A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有關特殊兒相關資源（醫療復健、居家醫療、長照服務、身障服務）聯繫窗口1份，請轉知學生及家長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0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特組

